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原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華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華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陳華昇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罪數：

被告前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且其得以預見告訴

01 人與其發生擦撞可能因此事故受有傷害，竟未停留現場處
02 理，逕自駕車逃離，將增加告訴人所受傷害之危險及事後求
03 償之困難，妨害肇事者身分之追查，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
04 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05 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沒有工作、未婚、有
06 一個成年女兒久未聯絡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113年度偵
07 緝字第54號卷，下稱偵卷，第55頁），暨其他犯罪動機、目
08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09 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上
10 開2罪刑間，屬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衡諸被告所犯各罪
11 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2 度、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併依刑法第
13 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
14 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然被告得否易科
15 罰金，屬執行事項，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由被告自行向執
16 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得否易科罰金，
17 併予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0 四、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5 法 官 宋政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鍾雅婷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4號

被 告 陳華昇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

居金門縣金寧鄉榜伯玉路1段桃園路口盈成汽車修車廠對面前行50公尺
右轉大排水溝草叢工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華昇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8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林光明，自金門縣金城鎮環島西路1段賢城路往吳厝方向行駛，行經金門縣○○鎮○○○路0段○○00號旁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注意與路邊暫停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路邊暫停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適有薛涵紘乘坐於暫停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抽菸，陳華昇不慎自左後方擦撞薛涵

01 紘，致薛涵紘受有左側小腿及踝部挫傷、左側小腿擦傷等傷
02 害，陳華昇、林光明亦人車倒地。詎陳華昇明知其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肇事致薛涵紘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
04 留於現場等候警員到場處理、協助傷者就醫，亦未表明身分
05 或徵得薛涵紘之同意，即逕自騎乘機車離開現場而逃逸。旋
06 薛涵紘報警處理，為警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薛涵紘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華昇於偵訊中供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薛涵紘、林光明、邱永仁、胡碧珍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
11 符，並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
12 表、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受理案件證明單、路口視器畫面擷
13 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照片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
15 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17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18 而逃逸等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19 分論併罰。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4 檢 察 官 席時英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劉皓文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